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12號

原　　告　陳昱得

被　　告　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峻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事務所設於臺北市，然原告工作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0號，原告以本院為其勞務提供地之管轄法院，向本院提起訴訟，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7月4日起至同年7月9日止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然被告未給付原告上開受僱期間計6日之工資6,000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勞保投保紀錄查核屬實；且記載原告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蔡蓓雅